

##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 招標方案

#### 1. 招標目的

- 1.1. 本《招標方案》適用於為市政署(以下稱為本署)提供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的服務。
- 1.2. 負責提供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的服務，當中包括安葬、起葬、處理公共墓塚事項、骨殖火化、樹葬及其他各項墳場內特定的服務等等。
- 1.3. 執行合同的期限為二十四個月(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公共墳場的恆常服務由獲判給人負責，並須嚴格地依照有關合同的條款及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提供該服務。

#### 2. 投標人資格

- 2.1. 投標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作開業登記或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
- 2.2. 投標人需按照《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遞交投標書。

#### 3. 投標書

- 3.1. 投標書由以下文件及價格標書所組成，本署不受理投標人因標書製作上的錯誤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 3.2. 文件
  - 3.2.1. 詳列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倘屬公司，則列出公司名稱、總址、子公司、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公司機關據位人和其他有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的姓名；同時聲明 1)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2)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保證金；3)絕對遵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的規條及條件，倘有遺漏，則適用現行法例。(參閱附件 1 之範本)。
  - 3.2.2. 指定投標人之代表簽署標書具法律效力之授權書(聲明書須按有效身份證明

##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招標方案

文件簽名式樣簽署)，倘由投標人本人簽名，可豁免此文件。

- 3.2.3. 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須具有有效期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投標書為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正本。
- 3.2.4.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 3.2.5. 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並經蓋章簽署聲明書正本(只適用於總址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司)(參閱附件 2 之範本)。
- 3.2.6. 繳交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副本(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本署財務管理廳財務處發出，有關本招標保證金之繳交憑單)。
- 3.2.7. 倘有最近一季內登錄於社會保障基金的僱員供款收據記錄影印本(包括本地與非本地僱員)，倘投標人未作登記或未能提供有關文件，須提供有關聲明書正本。
- 3.2.8. 提交有關工作計劃細節及其他要求，包括以下資料：
  - a) 最近三年墳場服務工作的專業經驗(需要提供相關工作合約或獲判給證明文件的清晰影印本，合約或獲判給文件內需註明提供工作的期限，按本方案附件 4 格式遞交)。
  - b) 工作編排計劃書(包括：整體工作計劃、遇到突發事件的緊急應變機制、工作人員的分配及更表、其他相關資料等等)(按本方案附件 5 格式遞交)，可附加圖片或相片說明。
  - c) 可提供使用的設備(包括各類的用品、工具、全面服務工作安排的設備等)。(按本方案附件 6 格式遞交)。
  - d) 維修人員具備水、電工程維修技能之證明或聲明書(按本方案附件 7 格式遞交)。
  - e) 提供此服務之總人數及本地人員數目(按附件 8 格式遞交)。
- 3.2.9. 提交於本次公開競投有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

##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招標方案

本；倘上述聲明書由合法代理人簽署，須同時提交授權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以核對聲明書簽署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簽名式樣相符。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證明文件。

3.2.10. 遞交第 3.2.8 的文件時，若競投公司欠缺提交相關資料，可直接影響評審之分數。

### 3.3. 價格標書

#### 3.3.1. 價格標書之內容及行文

a) 價格標書及其附件應以中文或葡文編寫，以同一字體打字編製，並須完整地打印在 A4 紙上，不得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投標人或其合法代理人須於價格標書的每一頁上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否則價格標書將不獲接納；價格標書由授權人或其合法代理人簽署，則必須附同有關公證授權書。

b) 價格標書按附件 3 格式遞交，列出所有項目之單價。

c) 價格有效期為期二十四個月（由投標人提供服務日起計）。

3.3.2. 投標價格以澳門元(MOP)定出，以數字表示，金額須為整數。

### 4. 提交標書及所需文件之方式

4.1. 投標書應置放在不透明信封內（附同第 3.3 款所指的價格標書及其附件），並以火漆或由公司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應註明：

<p>市政署</p> <p>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p> <p>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p> <p>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p> <p>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p>
--

4.2. 第 3.2 款所指的文件應置於另一個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或由公司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還應註明：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招標方案**

市政署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第二部分 - 文件  
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

- 4.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另一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或由公司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應註明：

市政署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標書  
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

- 4.4. 投標人須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將投標書交往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否則不予接納。
- 4.5. 倘投標人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須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信寄往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如因郵政寄送時出現延誤，由投標人負責；若投標書在遞交期限過後才寄到有關實體，標書將不予接納，投標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4.6. 倘因熱帶氣旋或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4.7. 投標人於領取招標卷宗及提交投標書時，須帶備公司印章。

**5. 標書之不被接納**

- 5.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標書。

##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 招標方案

- 5.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5.3.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 點編制價格標書之規定。
- 5.4. 不按照本《招標方案》第 4 點之方式提交標書。
- 5.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1 至 3.2.3 點規定的任何一項文件。
- 5.6. 開標時，如投標書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4 至 3.2.7 點，及 3.2.9 點規定的任何一項文件，並且投標人於獲通知要求補交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能補交所規定需遞交的文件。
- 5.7.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之標書。

#### 6. 判給標準

判給標準包括下列選標因素：

1) 建議價格(按附件 3 的格式遞交)	50%
2) 最近三年墳場服務工作的專業經驗(可按附件 4 的格式遞交)	20%
3) 工作編排計劃書(可按附件 5 的格式遞交)	10%
4) 可提供使用的設備(按附件 6 的格式遞交)	10%
5) 維修人員具備水、電工程維修技能之證明或聲明 (可按附件 7 的格式遞交)	5%
6) 提供此服務之總人數及本地人員數目(可按附件 8 的格式遞交)	5%

#### 7. 聲明異議

- 7.1. 針對本招標程序而提出之聲明異議，應自發生該事情日起計十天內，以書面方式遞交到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
- 7.2. 本署不受理因投標人在製作標書時出現錯漏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 8. 解釋會

- 8.1. 解釋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會根據本公開招標通告公佈的規定進行，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解釋會議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同一時間舉行。

##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招標方案

8.2. 不按時出席的有意投標人，倘有疑問需以書面要求解答，同時按本《招標方案》第 10 點處理。

### 9. 開標會議

9.1. 開標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會根據本公開招標通告公佈的規定進行，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同一時間舉行。

9.2. 開標委員會會根據本招標文件的要求，檢查已遞交的相關文件，並將在會議上決議接納、有條件接納或不接納投標人等決定。

9.3.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參與會議，以便就開標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 10. 查詢及解釋

10.1. 倘對是次公開招標文件存有疑問而要求本署作出解釋，須以書面形式最遲於截止交標的十天之前，在辦公時間內交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或傳真至環境衛生及執照廳環境衛生處。

10.2. 對上述疑問本署將以書面對招標程序文件的正確理解及解釋進行所需之解答，並最遲於截標前 3 天作出處理。

### 11. 臨時保證金

11.1. 投標人須以臨時擔保方式，保證準確且依時履行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其金額為澳門元陸萬元正（MOP\$60,000.00）。

11.2. 臨時保證金可以現金或抬頭為“市政署”的支票或銀行擔保方式提供，提交位於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署財務管理廳財務處出納。

11.3. 投標人在不獲批給、在沒有提交投標書或其投標書不獲接納之情況下均有權要求

##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招標方案

退還臨時保證金，獲批給之投標人其臨時保證金在繳納確定保證金後，可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

- 11.4. 投標人在其標書開啟後至獲通知判給結果前期間放棄投標，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本署所有，若有充足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事所阻且其解釋被接納者不在此限。
- 11.5. 獲批給人不依時繳交確定保證金且非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事所阻或其解釋不被接納，便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撥歸本署所有，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2. 確定保證金

- 12.1. 獲批給人將獲通知由該日起計八天內提交確定保證金，以保證嚴格和切實履行本招標的供應之義務，其繳交方式跟臨時保證金方式相同。
- 12.2.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承批價百分之四。
- 12.3. 將在批給服務屆滿並已履行所有義務時退還確定保證金。
- 12.4. 倘獲批給人不在召集日期和時間內出席簽署有關批給合同或拒絕供給獲批給之勞務全部或部份時，確定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署所有，若有充足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事所阻且其解釋被納者不在此限。

### 13. 提交臨時保證金辦理手續

- 13.1. 倘沒有在本署「供應商資料庫」作出登錄之有意投標人，須在截標前預備足夠的時間前往位於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署財務管理廳財務處出納辦理繳交臨時保證金手續。
- 13.2. 辦理繳交臨時保證金手續時，請攜同競投法人/自然人的開業/更改申報表(M/1)、或最近經濟年度的營業稅單-徵稅憑單(M/8)或自然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任一文件副本以便繳交臨時保證金時所需供應商登錄手續。
- 13.3. 如因投標人因沒有足夠時間在本署「供應商資料庫」登錄未能在截標前依時繳交

##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招標方案

臨時保證金而導致逾時提交標書，因而引致其標書不被接納，相關責任概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 14. 合同

- 14.1. 獲判給的投標人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4.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產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4.3. 一切與合同訂立有關的費用及印花稅，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 14.4. 簽署合同時，進行簽署者須出示能證明其具足夠權限的證明文件。
- 14.5. 倘獲判給人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訂立合同，且沒有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的，則該獲判給人將喪失已交予判給實體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 15. 批給權利之保留

- 15.1. 本署得將批給判予投標價格並非最低，但卻能對本署提供最佳方案等綜合因素，及符合法律之規定為準則，對市政署較為有利之競投人。
- 15.2. 本署得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不作出批給或只作出部份批給的權利。
- 15.3. 下列情況可作出不批給之決定：
  - 15.3.1. 當所有或最適合之建議書提出之金額太高。
  - 15.3.2.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競投人之間存有合謀。
  - 15.3.3. 當《承投規則》所定的勞務要件，所有競投人之標書皆不能達至。

### 16. 適用之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之法律規定處理，尤其是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招標方案**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而行。

##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承投規則

### 第一部份：法律規則

#### 1. 招標目的

- 1.1. 本《承投規則》適用於為市政署(下稱本署)提供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的服務。
- 1.2. 負責提供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的服務，當中包括安葬、起葬、處理公共墓塚事項、骨殖火化、樹葬及其他各項墳場內特定的服務等等。
- 1.3. 公共墳場的恆常服務由獲判給人負責，並須嚴格地依照有關合同的條款及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提供該服務。

#### 2.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

- 2.1. 《招標公告》。
- 2.2. 《招標方案》。
- 2.3. 《承投規則》。

#### 3. 獲判給人應遵守之規定及條款

- 3.1. 獲判給人須完全且依時履行與市政署簽訂的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及《承投規則》規定。
- 3.2. 為著上款的效力，《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均視為合同的組成部分。
- 3.3. 當理解合同及其文件存疑或有分歧時，則按下述之排列順序作為優先適用之依據：
  - a) 合同；
  - b)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 3.4.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相關法律的規定。
- 3.5. 在執行合同期間，倘出現沒有記載在《招標方案》附件 3 所載的新增服務項目，本署得要求獲判給人為該等新增項目提供合理報價，經雙方協議，與本《承投規則》標的相同的服務。同時需要為新增的項目，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所

##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 承投規則

造成的任何意外，以及設施的損壞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元一百萬圓。

- 3.6. 獲判給人須提供工作人員資料，以便本署人員監管及聯絡。
- 3.7. 獲判給人與本公開招標有連繫之工作人員之勞動關係，必須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的規定處理。

#### 4. 合同期限

執行合同的期限為二十四個月（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提供服務工作價金

- 5.1. 獲判給人須按《招標方案》附件 3 所載之工作項目，確實提供服務，本署向獲判給人支付相應的服務價金，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 5.2. 倘屬本《承投規則》第 3.5 點所指的新增工作項目，其服務價金由本署要求獲判給人提供合理報價，經雙方協議，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 5.3. 倘可歸責獲判給人之原因，違反本《承投規則》第 12.7 點“基本維修整理服務”之規定，且經雙方訂定的合理期限，獲判給人仍未作出適當的補救措施，本署得自行作出適當措施補救，由此引起之費用，在月結的總服務金額中扣除。
- 5.4. 就上述各項情況需扣減的總服務價金，按四捨五入方式以整數計算。

#### 6. 罰則

- 6.1. 因可歸責獲判給人之原因而未有確實提供公共墳場的服務，除執行上條規定扣減服務價金外，本署將作出處罰。
- 6.2. 本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可按本《承投規則》作出處罰決定。
- 6.3. 獲判給人未履行或未達到本《承投規則》第 12、13、14 及 15 點中各項條款之要求，必須儘快作出改善，若不履行責任及義務的情況延續，獲判給人將被科處罰款，自獲判給人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執行罰款，可被每天罰款澳門元一千元正。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承投規則**

- 6.4. 其他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之原因，不遵守在投標書中所承諾之期限內供應獲判給的服務或物品，獲判給人將被科處罰款，罰款款項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計算。
- 6.5. 除科處罰款外，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之原因，且經雙方訂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補救措施，仍未能補救不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的服務特性或有關物品的要求時，引致本署在不妨礙本《承投規則》有關解除合同的規定中，本署得自行作出適當措施，由此引起之費用，由獲判給人支付，該等費用將於未來之發票或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倘扣除屬確定保證金，則獲判給人在接獲通知後起計十四日內須補回擔保中被扣除之款額，否則有關判給將被解除。
- 6.6. 若獲判給人不能履行承批合約中的工作，本署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此舉導致獲判給人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及繳付獲判給總額的 15% 予本署。

**7. 合同之更改及解除**

- 7.1 倘在合約期間，本署及獲判給人欲修改合同之條款，在雙方同意及不影響服務質素的情況下，可作出相應之修改。
- 7.2 本署可因獲判給人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解除合同：
- a) 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罰款之未清繳日數已達一個月。
  - b) 不履行本地區之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尤其與本競投的活動有關者。
  - c)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12 點所述的工作範圍及要求。
  - d)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規則》第 17 點所指的保險。
  - e) 不提交或不重新補足確定保證金。
  - f) 不按照通知的指定限期前，進行公共墳場服務的改善工作。
  - g) 未經本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
- 7.3 倘由本署提出解約，則以簡單通知書為之。
- 7.4 倘由獲判給人提出解約，則須提前九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署，而有關之確定保證金則不予發還，並需繳付簽訂合同之獲判給總額的 15% 予本署。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承投規則**

**8.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當獲判給人公司或其中一名成員的總部不是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獲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9.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10. 訂立合同開支**

為訂立合同所作之開支，須由獲判給人負責，但合同內明確規定由判給實體支付者除外。

**第二部份：公共墳場的服務規則**

**11. 公共墳場的運作時間**

11.1 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開放時間：8:00 至 18:00

離島之公共墳場開放時間：9:00 至 17:30

11.2 骨殖火化服務工作時間：本署將會定期集中一次骨殖及骨灰的處理工作，工作時間則安排於 09:00 至 13:00，14:30 至 17:30。

11.3 因應實際情況需要，獲判給人必須配合本署要求之開放時間內提供服務。

**12. 工作範圍及要求**

12.1 工作範圍包括：墳場內所有的範圍，如墓地、墳墓周邊、公共墓塚、骨殖骨灰樓、骨殖火化、樹葬區及通道位置等。

12.2 負責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恆常的服務，確實執行《招標方案》附件 3 中所載之規定，保持墳場內各項服務及設施維護等服務工作。

12.3 公共墳場提供服務包括有：安葬、起葬、公共墓塚事項、骨殖火化、樹葬、其

##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 承投規則

他服務及基本維修等各項墳場內特定的服務。

#### 12.4 工作要求

- 12.4.1 按《招標方案》附件 3 之規定，需為公共墳場提供有關服務項目。
- 12.4.2 所指之服務需滿足本署之需要，基此，該等服務應根據所定之地點、時間及標書內所指的期限內提供。
- 12.4.3 起落葬工作需於獲悉工作通知日起計 7 天內完成。
- 12.4.4 每次提供殯葬服務、骨殖火化服務、樹葬服務、設施維修、清潔需填寫有關的記錄。
- 12.4.5 每月 7 號前提交過去一個月之工作報告，包括殯葬服務、設施維修、清潔狀況及人員調配等資料，並需要附有相片作記錄。
- 12.4.6 負責基本維修工作，詳見本《承投規則》第 12.7 點及《招標方案》附件 3 之相關規定。
- 12.4.7 提供服務工作時需要使用的用品、材料及工具等，由獲判給人提供，詳見本《承投規則》第 14 點。
- 12.4.8 在清明節及重陽節等較多人同時申請辦理起骨以及拜祭的日子，獲判給人在完成墓地的執起骨殖（不論成功與否）後，均須用膠紙將墓地暫時遮蓋，而有關擺放所執起的骨殖的器皿亦須用膠紙遮蓋，以免引起在墓地拜祭人士的不安。
- 12.4.9 獲判給人須採取有關的安全措施，平整通道過程時需放置指示牌於門口或適當地點，以提醒使有關人士因清潔工作或平整通道而暫停開放，避免因地面濕滑或不平而引致意外發生。

#### 12.5 工作說明

- 12.5.1 殯葬服務
  - a) 安葬。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承投規則**

- b) 起葬。
- c) 處理公共墓塚事項。
- d) 其他在墳場內特定的工作。

12.5.2 骨殖火化服務

- a) 骨殖火化地點：路環市政墳場骨殖火化設施。
- b) 交貨期：獲判給人需於通知的指定日期提供有關服務。
- c) 工作人員數目：不少於 2 人，如有特別任務或工作需即時增加人手。

12.5.3 樹葬服務

- a) 樹葬服務地點：氹仔沙崗市政墳場。
- b) 交貨期：獲判給人需於通知的指定日期提供有關服務，及於獲悉有關刻碑工作通知後 15 天內完成。
- c) 獲判給人需於已通知進行樹葬儀式時間最少提早 15 分鐘，到達樹葬服務地點作事前準備及挖掘坑洞，並配備工作車輛，以配合突發的工作需要。
- d) 如刻寫先人姓名過程中，紀念碑碑石牌損毀，獲判給人需補回相同石種、顏色及大小的碑石。

12.5.4 骨殖箱、不銹鋼箱、骨灰箱及墓地編號牌等尺寸，以現場按情況作調整為準，如有需要，投標人可到現場了解。

12.6 監管及登記工作

12.6.1 由本署之有關人員進行監察及提出意見，而獲判給人需委派主管級人員監督及巡查有關提供殯葬服務之後，需保持有關地方整潔。

12.6.2 需在工作編排計劃書中，說明工作人員的安排；獲判給人及工作人員需配合本署進出登記的工作或要求。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承投規則**

12.7 基本維修整理服務

12.7.1 獲判給人為公共墳場提供基本維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提供及更換與原件類型相同的骨殖/骨灰箱螺絲。
- b) 維修、翻新及整理墳場內之扶手梯。
- c) 平整墳場內之通道或指定地方。
- d) 維修墳場內之水電，包括水管、水喉及照明設施。
- e) 維修墳場內之設施。
- f) 維修、翻新及整理墳場內之化寶爐。
- g) 緊急清理墓地或指定範圍等。

12.7.2 服務工作價金以人員提供維修之服務日數計算，人員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倘每日實際服務時數不足 8 小時，則按比例計算服務價金；倘每日超過 8 小時，多出部分則按勞工法例超時工作計算，或以雙方協調進行。

12.7.3 維修所使用的材料或物品，應儘量與原件類型相同，且需得到本署預先同意。每日低於澳門元叁佰元的材料費用由獲判給人提供；倘獲判給人認為所需之維修材料費用超出每日澳門元叁佰元，需向本署提供材料報價，倘本署認為報價合理時，超出每日澳門元叁佰元材料費用之部份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倘獲判給人認為無條件維修，必須即時通知本署。

**13 工作人員要求**

13.1 涉及本標書的工作人員，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等具備法定證件的人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

13.2 負責本《承投規則》第 12 點的工作人員，須按照勞動關係法的規定，編製員工之更期及工作時數。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承投規則**

- 13.3 工作人員必須穿著統一制服，或配帶工作證。
- 13.4 需要優先聘用本地工人。
- 13.5 獲判給人指派的工作人員，在未獲本署負責此項工作的人員批准，禁止在墳場範圍內為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在上班時間或非上班時間，有償或無償，進行標書以外的其他任何工作。亦不可接受任何金錢、利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送贈或利益。如發現有此情況，視乎其嚴重性，可引致合約被取消及沒收保證金。

**14 獲判給人須提供的物料**

- 14.1 提供各項殯葬、骨殖火化、樹葬及基本維修等服務需更換及使用的物料。
- 14.2 提示所使用之指示牌。
- 14.3 所有提供的維修的材料或物品，其樣式必須得到本署之預先同意。

**15 監察**

- 15.1 由本署之有關人員進行監察。為著監察目的，獲判給人須定期每月向本署呈交日常殯葬工作紀錄工作明細表、維修紀錄表、服務運作報告等。
- 15.2 倘提供服務時出現突發情況，須即時通知本署，必要時需提供書面報告。

**16 獲判給人提供的服務需要符合本署的環境政策**

- 16.1 獲判給人提供的服務，須符合本署環境政策如下：
  - a) 全面符合 - 確保所有服務過程及環節的執行都能遵從相關的環境管理法例要求；
  - b) 積極預防 - 預防對環境造成威脅的各項活動，並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c) 強化溝通 - 向本署所有員工、顧客、供應方和其他相關方傳遞環保信息，務求令他們共同推動環境管理的使命；
  - d) 持續改善 - 對環境管理的有效性進行持續改善。

**17 保險及其他**

- 17.1 獲判給人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所造成的任何意外，以及設施

**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  
**承投規則**

的損壞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元一百萬圓。

- 17.2 獲判給人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保險。
- 17.3 獲判給人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向社會保障基金繳交供款。
- 17.4 以上文件須在簽約後十五天內遞交至本署。

## 聲 明 書

本投標人\_\_\_\_\_（公司名稱），茲聲明總辦事處設於\_\_\_\_\_（若有分公司，請一併指出），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註冊編號為\_\_\_\_\_，公司負責人為\_\_\_\_\_（姓名及身份），在本行為由合法代表人\_\_\_\_\_（姓名），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現聲明本公司最近三年內沒有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須繳付確定保證金，以及接受和絕對遵守市政署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有關“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定的一切條件，倘有遺漏，則適用現行法例。

或(僅適用於個人名義的公司)

本投標人\_\_\_\_\_（個人名義公司）出生地\_\_\_\_\_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_\_\_/\_\_\_\_，婚姻狀況 \_\_\_\_\_，住址 \_\_\_\_\_，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現聲明本公司最近三年內沒有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須繳付確定保證金，以及接受和絕對遵守市政署第 04/DHAL/2019 號公開招標，有關“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 年)”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定的一切條件，倘有遺漏，則適用現行法例。

投標人

（簽名<sup>1</sup>及公司之蓋章）

日期： / /

<sup>1</sup> 聲明書須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簽名式樣簽署。

## 放棄引用所屬地區法律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_\_\_\_\_ <sup>1</sup>，現聲明：

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行為、取得行為及直至結算為止等有關事宜。

投標人

(簽名 <sup>2</sup> 及公司之蓋章)

日期：     /     /

<sup>1</sup> 指出公司名稱或商業名稱及地址或總址，或子公司。

<sup>2</sup> 聲明書須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簽名式樣簽署。

第04/DHAL/2019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年)  
價格標書

序號	類別	工作項目	單位	單價 (MOP)
1	安葬	在公共墳場提供安葬服務(成人或死胎),包括開坑、回補泥土及平補墓穴(含買泥)等,以及須於市政署指定的期限內清走安葬所產生的廢料,合法棄置	個	
2	起葬	在公共墳場為墓地拆山	個	
3		在公共墳場為墓地掘墓(開坑),包括開坑、回補泥土及平補墓穴(含買泥及回泥)	個	
4		在公共墳場墓地執起骨殖、清潔及曬乾骸骨	副	
5		在公共墳場排放骨殖	副	
6		在公共墳場墓地起出棺木連泥頭,須於市政署指定的期限內清走起葬所產生的固體廢料,合法棄置	副	
7	公共墓塚	用機械或人手在公共墓塚挖泥	立方米	
8		提供灰麻色骨殖箱(內壁尺寸為0.68米X0.20米X0.17米,外壁尺寸為0.72米X0.25米X0.21米)	個	
9		於灰麻色骨殖箱蓋刻名,字體寬度5cm,刻深0.4cm,用紅漆填字	個	
10		安放骨殖箱去公共墓塚	個	
11		於公共墓塚回泥	立方米	
12	其他服務	在公共墳場內提供由佛教或道教人士(三眾)舉辦的法事	場	
13		在公共墳場墓地製作及安放墓碑(單碑,材料:麻石,尺寸為102cm X 46cm X 2cm),需刻上先人之姓名、安葬日期及墓地編號(保養期2年,扶正及回泥)	塊	
14		為公共墳場內因遷出而空置之骨殖箱提供及安裝碑石(碑石尺寸視乎骨殖箱大小而定)	塊	
15		為公共墳場內因遷出而空置之骨灰箱提供及安裝碑石(碑石尺寸視乎骨灰箱大小而定)	塊	
16		根據現有碑石之資料重新曬製尺寸為3寸X4寸單人或4寸X3寸雙人的黑白瓷相,並安裝於新碑石上	項	
17		根據現有碑石之資料重新曬製尺寸為4寸X6寸單人或6寸X4寸雙人的黑白瓷相,並安裝於新碑石上	項	
18		根據現有碑石之資料雕刻石碑連油漆	項	
19		根據現有碑石之資料雕刻石碑連貼金箔	項	
20		提供灰色麻石編號牌,尺寸為15cmX15cmX1.5cm,刻寫墓地編號字高4.5cm,深度約1-2mm,以紅色油漆填字,並以水泥安裝	塊	
21		從公共墳場骨箱中,取出骨殖或骨灰、碑板及花插(如有)放入網袋(網袋由被判給者提供)內,張貼其編號,擺放在同一墳場內的合適地方	骨箱	
22		將骨殖或骨灰放回指定骨箱內、將原石碑板及花插(如有)放回指定位置	骨箱	
23		提供及更換骨殖箱(尺寸為:長72cm X 闊28cm X 高20cm)	個	
24		提供及更換骨殖箱(尺寸為:長68cm X 闊45cm X 高20cm)	個	
25		提供及更換骨灰盅(上12cm X 下12cm X 高15cm)	個	
26		扶正傾斜的墓碑及進行回泥	個	
27		提供及更換骨殖箱碑石	骨箱	
28		提供及更換骨灰箱碑石	骨箱	
29		提供及安裝不鏽鋼編號牌(尺寸視乎骨殖/骨灰箱大小而定)	塊	
30		提供貨車連司機	日(8小時)	
31		為公共墳場買泥	立方米	
32	為公共墳場回泥	立方米		

第04/DHAL/2019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公共墳場提供服務(2020-2021年)  
價格標書

序號	類別	工作項目	單位	單價 (MOP)
33	骨殖火化 服務	到公共墳場接收已申請骨殖火化服務的骨殖，並運至路環市政墳場骨殖火化設施	次	
34		將待處理的骨殖以本署提供的紙或物料包裹，及作清晰標識，並進行火化	副	
35		將火化後之骨殖，再以粉碎機進行研磨，以本署提供的紙袋及絨布盛載，並作清晰標識	副	
36		場內地層包括工作間，辦事處及廁所位置以綠水或消毒藥水清潔一次，抹玻璃門窗及辦公室一般家具	次	
37		將已處理的骨灰，運回公共墳場	次	
38		提供一名機器操作員，以操作路環市政墳場骨殖火化設施內的機器	次	
39		機器操作員工作超過8小時的加班費	每小時	
40	樹葬服務	由公共墳場接收已火化之骨灰，並運至氹仔沙崗市政墳場，並放置於指定位置	次	
41		研磨骨灰，將骨灰放入樹葬儀式專用紙袋及紙盒	副	
42		挖掘約40cm X40cm X40cm的坑洞	次	
43		埋下骨灰、回泥、鋪回碎石	次	
44	其他指定 墳場或位 置服務	刻寫碑文(連拆除、填上不易脫色的金色油漆及安裝) -碑石尺寸：4cm x 10cm -中文文字：以10至20mm高的字號、魏碑體字型、2至3mm深度、置中刻上先人姓名 -葡文或英文文字：6至11mm高的字號、Cambria字型、1至2mm深度、置中刻上先人姓名	塊	
45		清潔工作室及相關粉碎設備，並將雜物及廢料等以合法途徑棄置	次	
46		按要求进行清潔及保養紀念碑，如有名牌鬆脫或褪色，需要將之固定或填色	次	
47	其他指定 墳場或位 置服務	為墓地拆山	個	
48		為墓地掘墓(開坑)	個	
49		為執起骨殖、清潔及曬乾骸骨、排放骨殖	副	
50		起出棺木，連泥頭合法棄置	副	
51		為墓地買泥	立方米	
52		為墓地回泥	立方米	
53		提供由佛教或道教人士(三眾)舉辦的法事	場	
54		提供及更換金塔	個	
55		安葬金塔/骨殖箱/骨灰罈	個	
56		接收骨殖/骨灰，並運至指定墳場或位置	副	
57	基本維修 整理服務	包括但不限以下項目： - 提供及更換骨殖/骨灰箱螺絲 - 維修、翻新及整理墳場內之扶手梯 - 平整墳場內之通道或指定地方 - 維修墳場內之水電，包括水管、水喉及照明設施 - 維修墳場內之設施 - 維修、翻新及整理墳場內之化寶爐 - 緊急清理墓地或指定範圍等	人/日 (8小時)	

價格有效期為期二十四個月(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標人  
(簽名及公司之蓋章)

日期: / /

註：投標人須按此格式另行撰寫報價單。



## 工作編排計劃書

1. 投標人自行撰寫工作編排計劃書，包括：整體工作計劃、工作人員數量及分配、工作時間及更表、各項工作之內容及流程介紹、遇到突發事件的緊急應變機制、其他相關資料等等，可附加圖片或相片說明。

2. 月份重點建議

月份	項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 倘投標人並沒有任何建議，亦需以書面明述。

投標人

(簽名及公司之蓋章)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維修人員具備水、電工程維修技能之證明或聲明

工作人員姓名	技能			專業學歷 (附證明文件)	工作經驗技能
	水工程維修	電工程維修	其他		

投標人  
(簽名及公司之蓋章)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提供此服務之總人數及本地人員數目

投標人名稱：

地址：

現聲明倘本人/公司中標，本人/公司將僱用下表中所列數量之人員執行承投規則所載之服務，均為本澳合法工人，並會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例及優先僱用本地勞工。工作人員數目如下：

序號	崗位	人數 (不包括替假人員)		替代休假工作人員 之人數 (日後人數可變更)	
		本地人數	非本地 人數	本地人數	非本地 人數
1	主管人員				
2	殯葬工作人員				
3	維修人員				
4	司機				
提供此服務之總人數					

投標人  
(簽名及公司之蓋章)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